

#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并就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，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，且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修订）的相关规定自查，公司不存在第9.8.1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已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修订）中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。

独立董事：陈国福、王学斌、王伟、葛夫连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